

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

主席：陳院長焜銘

記錄：羅 瑰

出席人員：

謝副院長秀梅 夏良忠教授 蔡志申教授 謝明惠教授 李桂楨教授
謝奈特教授(缺席) 蔡榮宗教授 劉湘瑤教授(請假) 方偉達副教授 邱南福副教授

甲、 報告事項（略）

乙、 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情形報告

提案	案 由	決 議	執行情形
1	本年度各系所申請辦理具 前瞻性與開創性學術研究 計畫專家工作坊補助	1. 數學系，Bilateral Mini- Workshop of NTNU and Yamaguchi University on Mathe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s （\$250,000、林俊吉教授） 2. 科教所，Publishing High Impact Journals（\$250,000、張俊彥教授） 3. 光電所，2017 電磁生技國際研討會 （\$100,000、謝振傑教授）	已依決議辦理。

決定：確認備查。

丙、 討論事項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（106）會計年度本院補助系所之外籍生獎學金如何於系所間流用一案，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從事強化學術研究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規定如下：

「本院外籍生獎學金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（一）外籍生獎學金發放對象，以外籍碩、博士班學位生為限（不含陸生）。

(二) 本院每年補助每一系、所前款外籍生獎學金十萬元，但若單一系列(所)
該年度十萬元之額度未使用完畢，得流用至其他系(所)，其流用方式
由院學術發展會議核定之。

(三) 本院每年補助所有系、所之外籍生獎學金總額以壹佰萬元為限。

(四) 各系、所得就其所獲得之本項補助，提供所獲總額百分之二十的相對配合款。

(五) 各系、所獲本院補助之外籍生獎學金應如何分配，由各系、所自訂之。」

二、復依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決議：「為鼓勵系所招收外籍生，故須系所該年度有外籍碩、博士學位生新生註冊報到，學院始核撥該系所之外籍生補助款。但經費核撥後，系所分配予學生時，受獎學生得為外籍碩、博士學位生之新生或舊生」。

三、檢附本會計年度已撥及預計核撥之金額以及各系所外籍碩/博士新生名單如附件 1 (略)，所遺未分配之補助款，應如何流用至其他系所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除春季班因有 5 系/所已有外籍新生報到而補助之 50 萬，秋季班因科教所有外籍新生報到故亦補助 10 萬元外，學院遺留尚未分配之補助款 40 萬元，依下列方式分配：

一、各系所之新生若有尚未獲得任何獎學金者，每 1 名多補助該系(所) 5 萬。

二、資工系因有外籍生生活遭遇困難，故多補助該系 5 萬。

三、學院遺留尚未分配之補助款，依前述原則之總金額為：數學系 5 萬、物理系 20 萬、化學系 5 萬、地科系 5 萬、資工系 5 萬。

丁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戊、 散 會 (13:00)